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名譽贊助人	霍震霆先生 GBS,JP	會監	陳國基先生 IDSM	主席	陸偉洪博士 MH	龍舟(傳統艇)總監	趙那林先生
永遠名譽會長	王華生先生	會監	何厚祥先生 BBS,MH	副主席	李康民先生 PMSM	發展及推廣總監	林慧芳女士
會長	陳偉能先生 MH,JP	會監	許偉光先生	義務秘書	王志和先生	精英培訓總監	羅浩然先生
		會監	林國翠先生	義務司庫	胡文春先生	賽事總監	焦偉祺先生
		技術顧問	李栢焜先生	展能總監	胡迪華先生	激流總監	沈鷹揚先生
		技術顧問	雷雄燯博士	獨木舟水球總監	何永昌先生	訓練總監	梁寶棠先生
		技術顧問	楊秀華先生				
		醫務顧問	陳國基醫生				
		法律顧問	梁永鏗博士				

敬啟者：

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會為鼓勵更多的少年持續參與獨木舟運動，所有少年獨木舟訓練計劃的參加年齡改為 8-11 歲；所有初級獨木舟或以上級別的訓練，參加年齡改為年滿 12 歲(以訓練首日計)。

因應部份屬會或機構於本年 4 至 6 月的課程安排已經展開及進入收生程序，本會現推行臨時措施(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期間，亦同時容許 12-13 歲的少年出席或參加各級別的少年獨木舟訓練班、14 歲或以上人士可參加獨木舟初級或星章以上的證書課程)。

另外，中級獨木舟證書考核前必須參與其他專項的章別，初級證書或同等資歷。(包括獨木舟水球一段章、龍舟(傳統艇)槳手、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初級競賽員，初級加式獨木舟或初級立划艇)

亦再次提醒各教練，如非指定級別訓練班的旅程則無須簽署本會的活動紀錄冊內的旅程紀錄。

最後，為保持教練質素，所有屬會開辦任何一級教練課程均需於最少兩星期或十個工作天前提交 CF1(課程/考試申請表)申請，獲審批後將編派課程編號。

上述所有的措施均由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行，詳情請參閱網上更新的訓練大綱。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在辦公時間與本會職員聯絡。

本會保留對上述條款之最後修訂權。

香港獨木舟總會訓練委員會總監



梁賀棠 謹啟

(林嘉怡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